**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20222-2022-00161**

**采购人：阳新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灭四害防制服务项目**

**磋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5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5899)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9](#_Toc279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6](#_Toc12057)3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7](#_Toc2586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_Toc18724)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灭四害防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20222-2022-00161

项目名称：灭四害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万元

最高限价：63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有灭四害或生物防治经营范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通过资格审查被确定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免费获取磋商文件](http://www.hsztbzx.com/%EF%BC%89%E5%85%8D%E8%B4%B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6日10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评标一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一）**数字证书（CA）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ＣＡ锁。方式：打开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三）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磋商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六）供应商应

1.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获取和响应文件提交；

2.在线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3.按照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和磋商结果确认；

4.在线完成磋商、报价及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5.成交供应商在线获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6.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柯阿剑

电话： 15337385494

联系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莲花湖一号20号楼幢110铺号房

采购人名称：阳新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18171690186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阿剑

电　　 话：15337385494

2022年10月1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灭四害防制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420222-2022-00161 |
| 3 | 采购人 | 阳新县卫生健康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 是 |
| 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20% |
| 7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8.“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建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等。

**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电子扫描件且加盖签章。**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四）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费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3)；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5）；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9)；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附件10)。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注明“节能产品”的货物，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2.供应商应按照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3.如响应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4.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收。

5、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磋商情况。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磋商，线上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

3.特殊情况的处置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磋商，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停开磋商工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磋商工作。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第一轮磋商

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四）磋商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加密上传至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五）第二轮磋商

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六）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最后报价文件应加密上传至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综合评议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报价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20%的价格扣除。

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二）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1.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形式提出。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答复的内容仅限于供应商的询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得涉及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有关情况。

2. 质疑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办理质疑事项的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质疑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签收回执确认受理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手续不全，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质疑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修改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5）没有登记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逾期提出的质疑，以及对已经开始磋商项目的《磋商文件》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已登记但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20%给予评审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工程项目为2%）。

3、政采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

4.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十一、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十三、适用法律**

（一）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十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服务范围：**灭四害防制服务项目其中户灭蚊蝇的区域涉及58个公厕、一个垃圾中转站、3家农贸市场、19条主次干道绿化带，6个大型公园、广场、观景渠，共计消毒面积1670226平方米；灭鼠指定场所包括：阳新县兴国镇28个社区外环境和19条主次干道绿化带；阳新县城区6个大型公园、广场、观景渠；58座公共厕所、3家农贸市场、1个垃圾中转站。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商务要求：**

**服务期：30天**

**服务地点：服务范所涵盖地点**

#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磋商活动按以下方法、步骤及成交标准进行：

**一、磋商及报价**

1、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进行相关资料和证件的审核，同时欢迎各供应商互相监督和举报。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书面报价。

6、磋商文件变动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正文件或重新提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逾时不提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或修正后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7、第二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参照第一轮磋商的程序，磋商小组按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修正文件或修正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由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与磋商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8、最后书面报价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书面报价。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书面报价。

最后书面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书面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二、响应文件及报价的比较与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响应采购需求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组长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采购中心可进行协助；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将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如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8.特定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有灭四害或生物防治经营范围 |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审查内容 |  |
|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4.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6.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7.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查结论 |  |

|  |
| --- |
| 说明：  |
| 1）谈判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 2）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进入谈判程序。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数 | 分数评审内容 |
| 价格 评议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9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商务评议40分 | 响应文件编制 | 3分 | 响应文件应该为不可拆卸的胶装，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逐页有连续页码，查阅方便，对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得3分；有缺陷、不完整、前后不一、查阅困难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
| 供应商优势及优惠承诺 | 7分 |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情况，提出承制本项目的优势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优惠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5 分；合理、可行的得 4-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30分 | 供应商近三年（磋商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有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6 分，本项最高得3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金额不限。 |
| 技术评议50分 | 服务工作方案 | 1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2-17 分，合理、 可行的得 6-11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9 分，合理、 可行的得4-8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15分 |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表，项目拟派人员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培训证书的得5分、中级得3分、初级得1分，本项最高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及质保期服务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及质保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提供的售后及质保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分，合理、 可行的得 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备注：**

**1.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供应商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2.商务标计算按报价人最终报价计算。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不按时参加磋商者或在磋商开始之前退出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参与磋商）以及提供的《磋商书》、《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5）不能响应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完全响应的；

（6）对采购人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内容，供应商没有作出承诺或其承诺没有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7）提供虚假资料者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规定的；

（8）其他违背磋商文件或因供应商存在缺陷等情形，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无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3）合同书；

（4）合同条款；

（5）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五、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六、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九、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黄石市财政局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磋 商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3)；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5）；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9)；

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件10）；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